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Construction business  
舟山建设——  
建筑业

2025年12月出版第6期  
(总第123期)

主 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 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 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 址:舟山新城千岛路193号舟山建设大厦  
C座4021-4025室  
邮 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 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5年12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L046号  
印 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 Contents 目 录

2025年第6期

## 法规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11)

## 建筑市场

2025年10-11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15)
--------------------------	------

## 协会工作

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召开六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三次理事(常务)会	林彬(17)
第三届浙江建筑业创新发展交流大会在杭召开	陈卓祎(18)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和信得过班组成果提升班在杭州举行	陈卓祎(18)

## 监督检测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11-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19)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11-12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20)
定海区2025年11-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21)
普陀区2025年11-12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23)
岱山县2025年11-12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24)

嵊泗县 2025 年 11-12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 (25)

### 法务专栏

“工抵房”排除法院强制执行的必备要素 ..... 周世忠 夏裔婧(26)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纠纷裁判要点 ..... (28)

### 行业瞭望

国家发改委印发招投标新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3)  
发改委发声! 事关“两重”建设、“人工智能 + 招投标” ..... (35)  
住建部部署 2025 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 全面排查欠薪隐患 ..... (37)  
浙江省住建领域“人工智能 +”工作方案发布 ..... (38)

### 谈经论道

奋斗五载绘宏图 工心筑梦启新程  
——弘业建设集团“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纪实 ..... 弘 语(40)  
明确改革方向 让数据发挥作用  
——AI 技术助力新清单计价标准落地实施(一) ..... 王玉恒(43)  
建立行业标准 有效积累数据  
——AI 技术助力新清单计价标准落地实施(二) ..... 王玉恒(45)

### 行业动态

市建管中心开展新城建筑工地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工作  
..... 陈 涛(47)  
林剑彪在弘业开展“一企一服务、百企解百难”活动时强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破解企业发展难点 ..... 弘 语(48)  
恒尊控股集团获评省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单位称号 ..... 李镐泽(49)  
定海区住建局深入推进在建工地安全生产“三大”攻坚行动  
..... 冯 辉(50)  
市建管中心筑牢冬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防线 ..... 陈 涛(51)  
定海区住建局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 冯 辉(52)  
弘业公司参加全市在建项目劳资专管员根治欠薪业务培训 ..... 弘 语(53)  
大昌集团督查公司重点在建项目强调筑牢安全质量防线 ..... 陈慧慧(54)  
基里巴斯副总统考察恒尊建设集团承建项目 ..... 张黎明(55)  
弘业文化基地—古越昌国史迹馆揭牌开馆 ..... 弘 语(56)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5年9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和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管理机构是

指在企业和项目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和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下列人员: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二)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含安全总监)共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考核标准等内容,组织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带班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

现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第九条** 企业安全总监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专职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十)监督指导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组织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险情)调查。未设立企业安全总监的,应明确固定的岗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25%,相关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和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不得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安全总监应当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和落实企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

故隐患和重大险情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发放安全管理岗位津贴,并适当提高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4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四)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和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组织开展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项目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八)督促落实企业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

### 第三章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五)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履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七)为一线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500人的;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4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4千米的。

鼓励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工期进度、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外的项目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配备安全总监的,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安全总监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责。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确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及时复核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1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1人;

2.1万~5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2人;

3.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人,且每

增加5万平方米,应当至少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合同价款配备:

1.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少于1人;

2.5000万~2亿元的项目不少于2人;

3.2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人,且每增加2亿元,应当至少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在前款所述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50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1人;

2.50人~200人的,配备不少于2人;

3.200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同时实施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配备标准上增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直接领导。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及时报备。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

项目安全总监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当组织建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的整改、处置工作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逐项销号。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督促、检查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险情处置工作，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险情处置进展，直至隐患整改、险情处置工作完成并销号。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督促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处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项目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项目经理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6个月。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监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

教育培训。

兼职安全巡查员、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企业应当对报告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分包企业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包企业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的安全巡查员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审查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企业、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长期脱离岗位、履职不力的人员，应当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对未开展排查或排查后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应当参照事故调查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第四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制度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全量动态更新和共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并以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考勤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等工作。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和险情处置不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电子证照。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满6个月后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略)

(上接第24页)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处于受控状态,但仍需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力度。下一步,将针对近期检查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并对高发问题实施专项整治,确保各类问题得到有效管控。继续加强春节前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重点排查危大工程管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合规等关键环节,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冬季施工质量保障措

施(包括混凝土防冻养护、水稳层保温保湿等)及节前停工安全防范要求(包括现场裸土覆盖、机具设备断电上锁、消防设施检查、值班值守制度建立等)。

将持续增加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频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提升监督管理效能,确保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建城管〔2025〕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5日

## 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全面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健全完善治理体系,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强化省级统筹督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聚焦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末端消纳核心路径,全面深化全过程闭环监管,铁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构建设施能力充足、处置利用规范、监管执法闭环的建筑垃圾长效治理体系。到2027年,建筑垃圾市域产消平衡体系和跨区域资源利用机制全面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设区市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顶层设计

1.强化规划衔接落实。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完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将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填埋(堆填)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消纳场所设施的布局、规模、用地面积等要求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消纳场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对暂时无法确定具体位置的场所设施,做好建设用地规划预留。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健全工作统筹机制。全面实行省级指导协调、市级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建筑垃圾治理推进机制。省级建立建筑垃圾治理常态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市、县因地制宜建立建筑垃圾统筹治理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各环节、各主体责任，构建“责任闭环、流程闭环、治理闭环”工作体系。〔省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与“无废城市”建设一并部署推进，推动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指数纳入“无废指数”指标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法规政策标准。持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国家立法新进展，研究提出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加快完善建筑垃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省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地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市场化原则建立健全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收费机制。（省建设厅负责）

4.加强人才支撑培养。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为建筑垃圾政策拟定、技术指导、标准制定等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依托高等院校学科与科研优势，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与实操培训，为资源化利用提供人才支撑。（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源头治理

5.加大源头减量力度。全面落实“谁产生、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督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减量、运输、利用、处置等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深化推进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

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虚拟现实（VR）等先进技术在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中的应用，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备案核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环节监管，督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做好方案编制和备案，按规定公示方案内容。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信息公示制度，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高效办理，推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施工许可并联审批。调整优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事项，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浙建资质审批监管在线”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数据联通共享，构建“审批+监管”深度融合的全链条服务模式。（省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分类处理

7.实行分类收集处置。落实分类利用指导目录要求，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以末端利用为导向推动细化分类。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按规定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严格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优先推进资源化利用，重点加工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产品。对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可燃物，鼓励通过焚烧发电、制作衍生燃料等方式进行处理。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省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压实建设、施工单位法定责任，落实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分类贮存场所和标识，因地制宜开展就地分类利用。强化车辆进出管理，督促完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物联网监控设备。深化建筑垃圾末端卸点付费机制改革，可将电子转移联单作为建筑

垃圾清运、处置等费用结算依据。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实现工程拆除作业与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协同实施。(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完善装修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落实属地政府、物业单位责任,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推动装修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投放点、再生资源网点集约设置。推进装修垃圾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明示运输单位和清运价格等信息,方便需求预约对接。鼓励采用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处置,减少环境污染。推进装修垃圾城乡融合一体治理,逐步实现投放点行政村全覆盖。(省建设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运输监管

10.加强车船管理。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动态视频监控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确保车辆、船舶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探索开展绿色运输试点,推动新能源车辆、船舶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省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规范运输管理。加强对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以及去向等科学预测,按照“产运匹配”原则引导运输单位合理调配运力。运用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建筑垃圾出场、运输、卸点等实时监测,严格水路运输码头、船舶监管,确保建筑垃圾闭环运至指定地点,坚决防范沿途遗撒、乱倒乱卸以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遏制此类行为发生。督促装卸、运输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船舶技术状况良好,常态化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省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建立退出机制。优化完善建筑垃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健全建筑垃

圾运输行业信用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做好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开展运输单位信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依法依规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照。(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规范末端消纳

13.推动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将规划确定的各类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强化政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既有消纳能力不足时,合理确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的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地保障措施,支持建设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工程泥浆的设施。(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规范设施运行。依法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施的动态监管,规范运营行为,督促运营单位规范接受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运营单位加强运行管理,落实场区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治理。(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存量治理。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河湖库等水域的临时贮存设施,责令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场所。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就地有效防控和治理的,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场所。暂时无法转移的,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强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省建设厅牵头,省自然

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循环利用

16.支持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化、产业化,促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利用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上下游产业带动能力、掌握核心技术、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对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开展公告申报工作。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方面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动产品应用。健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标准体系,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应用技术标准。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认证政策,将符合标准的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动态调整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主要种类、适用工程部位、质量标准及应用规程名录,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目录。(省建设厅牵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技术创新。支持开展建筑垃圾治理相关领域科技攻关,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材生产企业等研究开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聚焦破碎分选、智能分拣、移动处置等核心装备突破,加大关键技术与配套设施研发力度,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与规模化应用。(省建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监管机制

19.强化数字闭环监管。深化“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建设,实时归集并发布供需信息,畅通消纳渠道,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健全完善部门间建筑垃圾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做好数据信息交换,实现与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行政执法监管等系统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严格按规定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完善联单运行机制。(省建设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联合执法监管。按照监管“一件事”要求完善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强化建筑垃圾全链条动态巡查与跟踪管理,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托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提升办案效率。深化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省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强化省际毗邻区域执法协作,严防跨省非法转移建筑垃圾。健全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溯源查处机制,实行产生、运输、消纳全链条打击,并依法依规将处罚情况纳入涉事企业和个人的不良信息信用档案。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联动铲除非法利益链条,依法严厉打击涉建筑垃圾犯罪活动。强化建筑垃圾领域履职监督,严肃纠治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监管缺位。〔省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浙江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条线责任,确保任务落地见效;强化跟踪问效,定期对建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优化完善管理措施;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 2025年10-11月份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	舟山市海创新海水环境有限公司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中心项目监理	/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540日历天	283.8500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岳军
2	舟山市教育局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勾山区域高中新建项目—专变工程	/	80日历天	462.7595	湖州荣大建设有限公司	孙诗园
3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勾山高中配套道路工程	/	120日历天	1967.7788	浙江咏合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俞辰泽
4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舟山市乾和咨询有限公司	舟山新城勾山浦西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浦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	180日历天	3054.1511	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鸿飞
5	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二期工程	22242.67平方米	586日历天	10913.3485	浙江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婷瑜
6	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二期工程监理	22242.67平方米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646个日历天	144.3900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周军
7	舟山市海创新海水环境有限公司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中心项目	/	398日历天	4035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宏
8	浙江海洋大学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大学新建学生宿舍二期及教学科研大楼工程(学生宿舍二期)监理	38556.32平方米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596个日历天	161.2958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哲
9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大学新建学生宿舍二期及教学科研大楼工程(教学科研大楼)监理	24793.63平方米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561个日历天	117.0092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辛永垂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0	舟山市普陀山庄有限公司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庄有限公司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	方案优化:中标后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优化通过后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建筑物(含构筑物),初步设计通过后 45 日历天。	93.6000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波
11	浙江海洋大学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大学新建学生宿舍二期及教学科研大楼工程(学生宿舍二期)施工项目	38556.32 平方米	540 日历天	16729.3636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徐必忠
12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大学新建学生宿舍二期及教学科研大楼工程(教学科研大楼)施工项目	24793.63 平方米	504 日历天	11220.1401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叙强
13	舟山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万事达建设有限公司	舟山未来产业先导基地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6952 平方米	105 日历天	1356.5991	浙江龙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董燕和

## 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召开 六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三次理事(常务)会



2025年12月23日上午，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召开六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三次理事(常务)会。市建协执行会长汪粮钢、党支部书记郑怀彬、监事长管志强、秘书长史永华，以及市建协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和协会秘书处共13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史永华秘书长主持。



会议对各项报告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汪粮钢会长做的《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管志强监事长做的《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和《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监事工作报告》；通过了《舟山市建筑业行

业协会章程修正案》、《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章程》(草案)、《关于调整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入会、退会的议案》。会上协会轮值会长和秘书长进行了交接，协会六届理事会下半届执行会长由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海波担任，并聘任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常波任协会秘书长。



会后，浙江六和(舟山)律所周世忠律师做了《新形势下施工企业清收工程款的多元化路径》法务公益讲座。在建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新形势下，工程款清收难成为不少施工企业的经营痛点。周律师从行业新形势、工程款清收的非诉路径、工程款清收中的诉讼和仲裁路径等多个层面进行了针对性讲解，为企业破解回款难题，助力企业合规、高效实现债权提供专业帮助，施工企业普遍反映受益匪浅。

(林彬)

## 第三届浙江建筑业创新发展交流大会在杭召开

11月27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导,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主办,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浙江省混凝土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等单位联合协办的2025年浙江建筑业创新发展交流大会在杭州召开。此次会议以“创新驱动韧性发展”为主题,由开幕式及主旨报告和4个专题会议组成。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吴慧娟,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冯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叶斌,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会长朱永斌等领导和嘉宾出席大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会长陶关锋致欢迎辞,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春雷主持开

幕式,全省700余人参加了此次大会。

会上,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吴慧娟,中国科协决策咨询首席专家、中建集团原总工程师毛志兵,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福和和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章益明发表了主旨演讲,共同研讨建筑业发展前景和新形势下建筑业创新发展趋势,探讨行业转型升级等内容。

此次大会设置了转型·破局,领航·创新,聚焦·更新,专业·深耕等四个专题会议。邀请行业内企业家、专家围绕城市更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好房子建设、绿色节能、AI赋能、质量管理、提质增效、争议评审等主题作专题演讲。让参会人员对行业发展热点难点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经验分享。(陈卓祎)

##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和信得过班组成果提升班在杭州举行

12月3日至4日,由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举办的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和信得过班组成果提升班在杭州举行,来自全省各施工企业4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班。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QC办主任王雪艳、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会长朱永斌到会致辞,王雪艳主讲了“群众性质量活动的时代价值与实践路径”。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资深评审专家,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QC大师”李超建对QC活动程序要求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并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郝慧结合一些案例对参加培训的学员们讲解了《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准则》。我市恒尊、大昌、弘业、科润等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班。

(陈卓祎)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2025年11—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5年11-12月份新增质监项目7项,其中土建项目5项,建筑面积9.11万平方米;市政工程2项,合计造价约5021.93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4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23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7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72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43次;质量验收监督17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4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13次。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建筑工程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排查整治,对在建工程混凝土施工情况进行专项治理并抽测,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7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29条,对7个项目的混凝土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测,抽测相关构件86个。针对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延伸检查了1家预拌混凝土公司,并抽测砂、石、水泥各一组。抽测结果均为合格。

**(二)开展建筑工程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全市所有在建施工项目开展治理工作,排查进场建筑材料检验检测情况及外墙保温工程的施工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三)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4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32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整治工作专项检查。**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2025 年 11—12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12 月份新增安监项目 7 项,其中土建项目 5 项,建筑面积 9.11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2 项,合计造价约 5021.93 万元。

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新城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抓实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具体要求,推动安全帽等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符合要求。截至目前,共计检查在建项目 26 个,抽查防护用品 56 个,检查中纠正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使用 5 起,并督促各项目部及时对工人开展防护用品使用培训及指导佩戴工作。

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新城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辖区内 25 个在建工地全覆盖排查,并对项目管理人员及各班组长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交底,累计发现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39 条,坚决遏制群伤群死火灾事故发生。

完成第四季度建筑施工扬尘评价工作。结合《关于开展 2025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第四季度在建房屋市政施工扬尘评价工作,对辖区内 25 个在建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排查,督促各工地落实

雾炮、TSP 在线监测、围挡喷淋、裸土覆盖、出入车辆清洗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到位。

开展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组织第三方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12 月份共计检查了 10 个工地,涉及起重机械 22 台(包括塔式起重机 16 台、施工升降机 6 台),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当场停用塔吊 2 台。督促各建设、监理、施工、起重设备安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全面落实落地。

###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脚手架局部扫地杆缺失,内临边防护不到位;二是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系挂安全带;三是起重机械标准节螺栓松动、钢丝绳磨损等问题。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扎实做好岁末年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新城辖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欠薪冬

(下转第 22 页)

# 定海区 2025 年 11—12 月份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 11 至 12 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 18 个,其中房建工程 10 个,建筑面积约 171267.7 平方米,造价约 45871.14 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 8 个,造价约 6606.31 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8 份。处理信访投诉 5 起,完成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21 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 51 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28 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15 次,监督竣工验收 10 次。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监督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

查,强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二) 施工安全方面

一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大起底大整治大规范攻坚行动。深刻吸取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多发势头,全面降低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聚焦在建工地起重机械安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焊施工等关键环节,通过全链条排查、全维度整治、全方位规范,着力解决“意识淡薄、管理松散、执法不严、体系滞后”等突出问题,建立建设施工安全长效机制。截止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 298 人次,检查项目 152 个,发现安全隐患 465 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17 条,均

已落实整改。

二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委托省建科院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统筹管控情况；设备租赁、安装备案和使用登记情况；定期检测和日常维保情况；起重机械各种安全装置及限位装置有效情况等内容。涉及在建项目 6 个，检查塔吊 5 台，施工升降机 12 台，发现安全隐患 51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2 条，均落实整改。

### （三）文明施工方面

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 TSP 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治气攻坚战部署，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在建项目文明施工规范化专项整治的通知》，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七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整治行动以来，共检查项目 59

个，出动检查人员 135 人次，完成在建项目全覆盖，发现问题 42 条，均已落实整改。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继续巩固事故“三防”行动成效，抓实抓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与实战演练，建立企业、项目、班组三级全员培训制度，将消防处置、高处坠落救援、触电急救、有限空间逃生等核心技能作为培训重点，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入脑入心、应急技能熟练掌握。

深刻汲取香港新界大埔区住宅楼“11·26”火灾事故教训，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外墙改造施工项目和内部装修改造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开展施工安全教育，严格动火作业管理。持续巩固安全生产教育的成果，教育内容深入一线作业工人，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上接第 20 页）

季行动。重点排查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确保新城在建项目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二）做好元旦及春节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

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 普陀区 2025 年 11—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份我区在建项目 44 个，总计造价 641013.83 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6 个，其中房建项目 4 个，市政道路项目 2 个，总计建筑面积 6863.63 m<sup>2</sup>，造价 5909.96 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6 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9 个项目，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52 条；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13 个项目，开展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检查 9 个项目，开展开工核查 5 个项目。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15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0 次；分部工程验收 3 次；竣工验收监督 4 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 1 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1 份。

##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资料缺失或原材料进场前未报审等现象，其他项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项目部分节点施工不

规范，住宅存在室内保温地坪开裂现象，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检查：根据上级要求，12 月份开展有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整治活动，截止目前已排查 9 个项目，发现隐患 25 条，我站工作人员主要对高层建筑内部装修、外立面改造、新建项目进行排查。从排查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点问题需加强整改：一是个别高层建筑内部装修阶段消防栓内消防水带水枪缺失。二是动火作业未及时进行审批。三是施工面灭火器配备不足。四是新建高层建筑临时消防立管未及时安装。我局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强化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力度。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落实春节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日常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建筑消防、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起重机械等，加强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2、继续加强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治理，及时开展排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相应管理工作。

3、按照《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2024—2026 年)》要求，开展专项行动。

4、做好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日常工作，开展重大工程的竣工验收增值化服务，包括竣工验收指导。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5 年 12 月

# 岱山县 2025 年 11—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持续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切实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掌握本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现将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新报监项目共 2 项,均已完成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工作。其中包括房建装修类项目 1 项,造价 305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 1 项,造价 843 万元。

## 二、工程检查情况

期间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联合检查 21 次;实施质量专项现场检查 10 次,开展现场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11 次,进行中间验收监督 3 次,竣工验收监督 10 次;开展安全日常巡查 19 次;共计签发整改通知书 25 份。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 (一) 工程质量方面

1.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方面:部分项目监理未按规定实施平行检验;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程序,存在原材料未经检测即投入使用的现象;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缺失;工序资料与现场施工进度

不同步或内容不完整;同条件试块台账记录不全;设计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个别市政项目井周回填压实度检测报告缺失,管道功能性试验台账资料不齐全。

2. 实体工程质量方面:水稳层养护措施未严格落实;井周回填材料压实度不足;井内建筑垃圾未清理;道路沥青面层厚度未达设计要求;现场标准养护室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留置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填充墙砌体构造柱箍筋间距超出规范允许偏差;管桩锚入承台长度不足;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要求;管道工程未及时进行闭水试验。

### (二) 现场安全方面

1. 安全管理资料方面:部分项目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安全技术交底未能有效落实,存在代签行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缺乏针对性;个别项目未建立安全台账,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未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管理名册;未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管理台账。

2. 现场安全实施方面:部分项目机具设备未配置专用开关箱;材料堆放混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全;喷淋降尘措施不到位;裸露土方未覆盖;临边防护措施缺失;井口防护盖板设置不规范;施工现场未张挂消防平面布置图;机械作业半径内未落实有效防护措施。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自查与整改。

(下转第 10 页)

# 嵊泗县 2025 年 11—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11—12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12 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 11 个,总造价 16761.4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3 个,建筑面积 11306.18 平方米。

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 11 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 11 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督 4 个,分部验收监督 11 个(地基与基础分部 4 个、主体结构验收 6 个、节能分部 1 个),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份,分部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11 份。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检查、高层建筑外墙改造和内部装修专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共累计检查 24 次,资料核查 24 次,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 204 条,签发检查记录 24 份,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1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2 份。

##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建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为目标,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项目发现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管控等方面问题总结如下:

**(一)施工安全:**一是个别项目开工条件承诺未落实到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未编制,安全风险分类评估未开展,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费用支付清单未编制。二是部分项目现场消防设施配备数量不足,部分灭火器失效且缺少检查记录,切割作业未划定专用动火区域,个别高层建筑内部装修项目现场主要施工材料未分类堆放等。三是部分项目脚手架未严格按照方案搭设,室内粉刷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件设置不足,部分密目式安全网未采用阻燃式未能提供防火性能检测报告。四是个别项目楼梯口、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高度不足,电梯井口未采用定型化防护门。

**(二)工程质量:**一是部分项目施工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与现场实际不符;部分项目未根据边远海岛项目场地狭小等特点划分施工阶段,关键线路、重难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的施工思路模糊,缺乏专项应对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未体现阶段性调整。二是部分项目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为施工过程照片或非当前隐蔽照片,且部分照片内容反映错误施工工艺。三是个别项目施工现场违规使用红砖,现场使用自拌混凝土和自制混凝土垫块。个别项目原材料进场报验不符合要求。未经报验已使用,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型式检验报告

(下转第 42 页)

# “工抵房”排除法院强制执行的必备要素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夏裔婧

## 一、引言

在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开发商资金链普遍承压的背景下,“以房折抵工程款”成为清偿工程债务的常见方式。然而,当抵债房产仍登记于发包人名下时,其常因发包人的其他债务被法院查封、执行,承包人能否基于“工抵房”协议排除强制执行,成为长期困扰理论与实务的难题。2025年7月2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执行异议司法解释》)第17条首次明确规定了“以不动产折抵工程债务”这一概念及其对抗执行的规则,为统一裁判尺度、保障承包人优先权提供了关键的制度供给。本文旨在以该司法解释为核心,对第17条进行系统分析,以期为相关法律适用提供清晰指引。

## 二、《执行异议司法解释》第17条的规范内涵与适用条件

《执行异议司法解释》第1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的发包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约定以不动产折抵工程债务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抵押权和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查封前已经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被执行人订立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折价协议;(二)折价协议约定的折价金额与折价时该不动产的价值基本相当。”

该条文确立了承包人基于“工抵房”协议排除强制执行的双重严格条件,缺一不可:

(一)条件一:在查封前基于有效优先权订立合法折价协议

此条件包含四个紧密关联的法律要素,构成权利主张的完整链条:

第一,权利来源法定,必须是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案外人必须首先证明自己是法定的工程款优先权主体,其债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范畴。这意味着,能够援引本条保护的,仅限于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或符合条件的实际施工人),其债权基础是施工合同产生的工程价款。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借款利息、违约金等非直接源于施工行为的普通债权,不能适用本条。这是“工抵房”区别于普通“以房抵债”并享有更优先地位的根本原因。

第二,权利行使时间锁定,必须在“查封前”行使。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41条,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方式包括协议折价、申请法院拍卖等。《执行异议司法解释》第17条将“行使”的时间节点严格限定在“法院查封之前”。这贯彻了“时间在先,权利在先”的执行程序原则。一旦不动产被法院查封,即进入公法上的保全或执行程序,发包人对该财产的处分权受到限制,此后签订的折价协议难以对抗此前的查封效力。

第三,行使方式特定,通过“订立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折价协议”来行使。本条明确将“协议折价”作为实现优先权并进而排除强制执行的核心

方式。这直接呼应了《民法典》第 807 条“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的规定,将实体法上的权利实现方式与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对抗效力衔接起来。

第四,折价协议必须“合法有效”。法院将对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包括双方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性、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以虚假诉讼为目的的签订的“工抵房”协议当然无效。

### (二)条件二:折价金额与折价时标的物价值基本相当

此条件旨在防范债务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通过虚高或低估房产价值,损害其他债权人,尤其是抵押权人和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将对抵债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实质审查,审查的基准时点是“折价时”的市场价值,而非诉讼时或执行时的价值。实践中,可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同期同类房产市场交易价格、税务机关核定价值等证据进行综合判断。这一条件确保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是在公平对价的基础上进行的,并未不当蚕食其他债权人的受偿份额。

### (三)权利效力范围:可排除抵押权和一般金钱债权

这是第 17 条相较于第 15 条(关于一般以物抵债的规定)最显著的突破。根据第 15 条,普通“以房抵债”的案外人,仅能请求排除对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而第 17 条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工抵房”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抵押权和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这直接确认了以房折抵工程款后,该债权所承载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未消灭,其优先顺位依然高于抵押权。这一规定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 36 条(“承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精神完全契合,在程序法上保障了实体优先权的实现。

## 三、实践启示与风险防范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为保障“工抵房”债权的顺利实现,承包人(债权人)在实践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第一,确保自身是适格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主体,债权范围严格限定于工程价款本金等法定优先受偿部分,并注意优先权 18 个月行使期限的规定。

第二,与发包人签订书面的、内容明确的以不动产折抵工程债务协议。协议中应清晰载明所抵偿的工程债务具体项目、金额,明确约定以特定房产折价,并体现双方通过折价方式实现工程款优先权的合意。务必在目标房产被任何法院司法查封之前,完成折价协议的签订。签订前,应主动前往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房产的权属及查封、抵押状态。折价金额应尽可能与签订协议时房产的市场价值相当。建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协议附件,以备发生争议时作为证据。

第三,在协议签订后,应及时办理房屋的交接手续,取得合法占有。通过制作移交清单、实际入住、缴纳水电物业费、对外出租等方式,形成并保存能够证明在查封前已合法占有房产的证据链。协议签订后,应积极督促发包人配合办理网签备案、预告登记乃至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若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应及时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以证明“非因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

第四,所抵偿的房产,应尽可能属于承包人承建的建设工程范围之内。以其他项目或不相关房产抵债,可能难以被认定为行使本项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为,从而无法适用第 17 条的特别保护。

#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纠纷裁判要点

## 一、关于工程计价标准和计价方式

01.首先应当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和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02.在审理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量或质量发生变化的,是可以参照而非必须参照,参照的标准具体为:“合同签订时”当地主管部门发布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当地”是指“工程所在地”

03.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价款处理。在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首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其中存在的缺陷,达到工程验收标准。承包人因其违约行为产生修复费用需要自行承担且因修复工程导致延期交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其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其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可以寻找其他具有修复能力和资质的企业承担修复工程义务,该修复费用应由原承包人承担,逾期造成的损失亦由原承包人承担。

最后,建设工程合同施工有效,但工程验收不合格且无法通过修复方式使得工程达到验收标准的,则该工程属于严重质量不合格工程,应当予以拆除。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和违约行为,作出赔偿损失的公正裁判。

04.对于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和质量变化的部分工程价款的结算,也可以参照合同中其他部分工程价款结算的方法和标准处理。

05.当事人之间关于工程价款达成的协议在

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为有效。国家审计机关对工程建设单位进行审计是一种行政监督行为,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性质不同。审计机关所作出的审计报告不能影响结算结果。

## 二、关于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的处理

06.参照招投标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前提是招投标活动合法有效,如果招标本身是违法的,不能将招投标文件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0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中标人因在工程实施的细节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或者因其他原因最终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此时如何确定当事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首先,当事人未签订书面合同,但中标人已经实际进场施工,招标人亦接受的,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对于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请求将招投标文件作为结算工程价款依据的应予支持。

其次,如果当事人因为在工程实施细节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或者一方当事人悔标而不愿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那么当事人尚未开始履行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对此则不存在结算工程价款的问题。

08.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导致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能否尊重当事人约定适用合同的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只要合同协议书不背离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将合同协议书作为第一优先顺序是可以的,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如果合同协议书在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那么显然这些条款因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的规定应属无效,不能产生约束当事人的法律效力,仍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09.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改变工期、工程价款、工程项目性质等影响中标结果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导致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实质性内容享有的权利义务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认定为变更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

三、关于非必要招投标工程招标后另行订立背离中标合同实质内容的施工合同价款的处理

10. 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后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11. 承包人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另行订立合同的属例外情况,可以按照另行订立的合同结算工程价款。

难以预见的变化具体包括:

第一,招标投标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超出了正常的市场价格涨跌幅度。

第二,招标投标后人工单价发生了重大变化。

### 第三,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四,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12. 对于企业通过内部招标方式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随后又另行签订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如何确定结算的依据?

因所谓内部招标在多数情况下并非限于企业内部,而有一定的公开性,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况下,内部招标中的自主招标、场外招标等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的招投标活动,发生相关争议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的规定。但是,对于招投标活动完全局限于企业或单位内部,不涉及企业之外第三人的信赖利益,未扰乱基本的招投标市场秩序的,一般不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四、关于施工合同约定固定价的裁判要点

13.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建筑材料和人工费等的市场价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导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利益的重大失衡,可以慎重适用公平原则进行调整,使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平衡。

14. 对于因发包人方面提出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数额发生增减变化的,需要对该增减的工程款进行确定,这与整个合同约定的按固定价结算工程款的原则并不矛盾。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这并不是对整个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评估、审计,而只是对增减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和结算标准计算工程款。

15.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但工程尚未完工双方即发生纠纷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对于已经完成的工程部分的价款的结算问题,可以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如合同没有约定,且当事人无法通过补充协商达成一致的,法院可以依照当事人申请委托司法审价。在委托审价之前,当事人应就审价原则、计价方法等予以明确。除双方对审价原则等形成一致意见外,一般采用符合合同目的的通常标准(例如按照已完工部分占总工程量的比例)进行审价。

### 五、关于发包人收到结算报告“不答复视为认可”的裁判要点

16. 发包人、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特别约定了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为结算依据,当发包人未在约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作出答复的,则应当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为建设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

17. 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催告并不是产生本条规定的法律后果的必经程序,发包人以承包人没有催告作为抗辩无法得到支持。

18.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了异议的,即不能认定发包人认可了承包人

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至于发包人提出的异议是否具有合理性,则无需审查。

## 六、关于工程款利息的裁判要点

19.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20.欠付工程款利息的起算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价款届满之日起。

21.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在适用时应当注意:对于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工程欠款,仍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对于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工程欠款,则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采用分段、动态的利息计付方式,指的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与工程欠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包含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在选择期限品种时,如工程欠款未超过五年,则统一按照与工程欠款同期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如工程欠款超过五年,则应按照与工程欠款同期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22.对于利息的起算时间节点,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的时间:建设工程实际交付的,为建设工程交付之日;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建设工程价款未结算,建设工程也未交付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23.施工合同无效时,如存在工程款支付期限的约定,基于该约定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以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款时间作为利息的起算时间。此外,双方可能在施工合同之外另行订立结算协议或发包人以出具承诺书的形式重新确定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及利息标准属于对双方既存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理和结算,结算协议或承诺书效力独立于无效的施工合同,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应认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作为认定工程款利息计算标准及起算时间

的依据。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应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分别从建设工程实际交付之日、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以及当事人起诉之日作为应当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的时间。

24.发包人以合同约定的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利息)过高要求调整的,不能直接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利率的规定作为裁判依据,而是要依照《民法典》有关违约金调整的规定作出处理。

25.付款日期约定不明,建设工程价款利息支付的起算日期应如何确定? (上海高院)

答:根据基本法理,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起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 (1)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日期;
- (2)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 (3)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2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当在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一定期限内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工程价款。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未能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承包人起诉要求发包人赔偿逾期支付工程价款之利息,利息的起算时间应当如何认定? (上海二中院)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起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上述司法解释规定旨在避免因发包人拖延结算而损害承包人的期限利益。基于这一裁判导向,法院确定建设工程价款利息起算时间时,一方面应当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另一方面也应当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结算或拖延结算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当在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一定期限内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工程价款,则可参考建设工程的行业惯例,以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为基准,确定双方完成工程结算的合理期限,进一步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确定应付工程价款时间,并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双方完成工程结算的合理期限可参考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四条关于发包人结算审查期限的规定确定,即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发包人的审查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发包人的审查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的,发包人的审查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在500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的审查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七、关于垫资及垫资利息的裁判要点

2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尚未实际履行的。如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可对该合同在实际履行之前双方的投入进行审核,根据导致未能实际履行的过错责任,由双方按比例承担。

28.对已履行完毕的,应将垫资本金和利息的处理重点放在工程价款的结算上。如双方已对垫资作出明确约定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处理垫资的本金问题,但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对垫资作出明确约定,应将承包人的垫资作为工程欠款处理。

29.对于部分履行的合同,如果合同有效并继续履行或者合同解除,则垫资问题从合同约定;如果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垫资问题亦应按照无效处理,垫资本金作为返还财产的内容,利

息可作为无效合同的损失,根据过错原则处理。

30.不宜直接将承包人的垫资认定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

## 八、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裁判要点

31.关于工程款与工程质量保证金能否一并或分开主张的问题,承包人单独主张工程质量保证金时,如建设工程尚在缺陷责任期内则因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返还时间,其主张难以得到支持。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单独就工程质量保证金之外的应付工程款提起诉讼未主张工程质量保证金,但只要其起诉符合条件,就可以单独成诉另外,如果当事人在一审起诉时因建设工程尚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就工程质量保证金提出诉讼请求,但在诉讼过程中或二审期间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而提出诉讼请求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处理。

32.如果建设工程确实存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而承包人不维修又不承担鉴定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部分费用的,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应将其余保证金及时返还,逾期返还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还可以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索赔。如果是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应及时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逾期未返还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关于逾期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否具有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抗辩事由,如具有有效的抗辩理由,则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工程不存在质量缺陷的情况下,发包人如在质量缺陷期满后未按约定期限或未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内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手续不完备

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时,则无论是发包人原因还是承包人原因,都不存在确定缺陷责任期的前提条件。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适当履行各自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使得建设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方能确定缺陷责任期。

35.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结算金额3%的,该约定虽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但从所违反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层级看,尚不构成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违反,超过3%的部分并非无效,性质上仍然属于工程质量保证金。

## 九、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裁判要点

36.承包人不履行配合开具发票等协作义务的,人民法院视违约情节,可以依据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判令承包人限期履行赔偿损失等。

37.因开具发票与支付工程款之间不具有对等关系,发包人以承包人未开具发票作为拒付工程款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除非当事人明确约定:一方不及时开具发票,另一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为这种情况就意味着双方将开具发票视为与支付工程款同等的义务。

## 十、关于工程价款的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38.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宁夏银古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对工程款计价方式进行变更要有明确约定,不能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认定双方对工程款计价方式变更为据实结算。

【案例文号】:(2019)最高法民终1192号

39.青海方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隆豪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对于约定了固定价款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未能如约履行,致使合同解除的,在确定争议合同的工程价款时,既不能简单地依据政府部门发布的定额计算工程价款,也不宜直接以合同约定的总价与全部工程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下浮比例,再以该比例乘以已完工程预算价格的方式计算工程价款,而应当综合考虑案件实际履行情况,并特别注重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和司法裁判的价值取向等因素来确定。

【案例文号】:(2014)民一终字第69号

40.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翰佳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在因发包人欠付工程款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和违约金,应依照合同约定视不同情形选择适用,并非必然同时适用。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逾期给付工程款,发包人既要承担利息,同时还要支付违约金”否则,承包人无权在合同仅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情形下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主张支付利息。

【案例文号】:(2017)津民终385号

41.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邳州汉华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安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裁判要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欠付工程款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起计付。当事人对工程款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当事人起诉之日视为应付款时间。

【案例文号】:(2018)最高法民申3964号

(来源:【类案同判规则】公众号)

## 国家发改委印发招投标新规，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近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八部门制定印发了《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文件标题聚焦于“招标人主体责任”，但细读条款可以发现其通过规范招标人的行为，进而传导和强化了对中标人的责任要求。

### 15 年倒查追责期，触碰红线终将被追责！

文件赋予招标人强大的事后审查权力，使得中标人的任何瑕疵都可能在未来被揭露。

#### 资料保存与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明确，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这是最具威慑力的条款之一。你今天提交的投标文件、履约记录，在 15 年内都是可追溯的证据。任何历史上的违法违规行为，都可能在未来某个时点（如审计、巡视、后续项目争议）被重新翻出来追究责任。这要求中标人必须始终保持诚信合规。

此前，江西、内蒙古、贵州等多省市自 2025 年起开展专项整治，倒查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以来的项目，覆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采购等领域。从技术层面上来看，电子招投标系统自 2012 年起普及，所有操作环节（如 IP 地址、文件编辑痕迹等）均被永久留存，监管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异常线索，技术条件支持长周期追溯。

而 15 年的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年限，既综合了行政追责和刑事追诉的时间范围，既覆盖

了绝大多数招投标违法行为的追责期，也能精准打击“长期、隐蔽”的违法操作，避免因时效问题让违法者逃脱惩处。

所以别以为“过去十几年的事就安全了”，只要当年的行为留下了痕迹，哪怕过了 10 年，照样会被翻出来追责。

而且随着“四库一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完善，当年的招投标文件、合同、资金流水、人员信息等都能一键调取，违法者想销毁证据、逃避追责越来越难。

#### 中标候选人核验

第二十七条明确，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发现资质、业绩、人员、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条件，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履约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资质业绩包装”风险巨增。在投标阶段美化甚至伪造的资质和业绩，在定标前的核验环节可能“见光死”。招标人可能会进行实地考察、背景调查，造假行为无处遁形。

财务状况成为审查重点。防止“皮包公司”中标或中标后因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烂尾。中标人必须保持健康、透明的财务状况。

#### 挂名项目经理、低价中标高价变更到头了！

传统的招投标管理中，焦点多集中在“中标前”，对中标后的履约管理相对弱化。《指引》极大地强化了履约管理环节，将中标人的责任牢牢锁定在合同的整个生命周期。

## 履约情况动态跟踪

第三十二条明确,招标人必须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重点关注:主要人员到岗履职、分包情况、合同变更、以及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的落实情况。

“挂名”项目经理行不通了。招标人会加强核查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是否实际到岗履职,防止中标后擅自更换关键人员。

违法分包风险骤增。招标人会紧盯劳务、专业分包行为,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和法律规定进行分包,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

“低价中标、高价变更”套路受阻。文件特别指出,合同变更金额超过10%或分包金额超过10%时,招标人必须“组织力量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必要性”。这意味着中标人试图通过频繁、大量的变更索赔来牟利的空间被大幅压缩,变更的论证将异常严格。

## 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三十五条明确,招标人可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并规范应用考核结果。

“一锤子买卖”思维过时了。一次中标的表现,将直接影响你在该招标人(甚至是其所属集团)未来的投标机会。不良的履约记录会导致你在后续项目中被扣分甚至排除。

信用价值凸显。良好的履约记录成为中标人

最宝贵的“信用资产”,而不仅仅是过去的业绩。这意味着中标人必须像珍惜眼睛一样珍惜自己的市场信誉。

## 违约成本大幅提高!

文件通过经济手段,大幅提高了中标人的违约成本。

## 履约保证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明确,招标人应督促中标人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再是“走过场”。一旦出现严重违约,这笔钱将被直接扣罚,这增加了中标人随意弃标或消极履约的经济成本。

## 投标保证金的联动惩罚

对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即使是以保函形式提交,招标人也可要求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这是一种“追溯性”惩罚。即使你侥幸中标,但如果在事后被核验出在投标阶段存在违法行为(如业绩造假、资质挂靠),不仅中标资格可能被取消,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真正做到了“秋后算账”。

(来源:国家发改委)



# 发改委发声！事关“两重”建设、“人工智能+招投标”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就“两重”建设、基础设施REITs扩围扩容、“人工智能+招投标”等方面问题回应关切。

## 关于“两重”建设进展情况

李超介绍，去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强化“两重”性质、坚持自上而下、注重软硬结合，推动“两重”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去年和今年分别安排了7000亿元、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465个、1459个“硬投资”项目建设，充分体现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同步推进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出台实施了一系列的“软建设”务实举措。总的看，“两重”建设充分衔接了“十四五”和“十五五”时期的重大任务，充分彰显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分领域看，在新型城镇化方面，推动建设改造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城市地下管网，加快健全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显著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长江沿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积极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沪渝蓉沿江高铁、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长江干流综合立体交通网。粮食安全方面，整装谋划实施安徽淠史杭、四川都江堰、内蒙古河套等千万亩级特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构建集中连片粮食生产基地。社会民生方面，支持人口流入重点城市新建和改扩建高中664所，新增普通高中学位超过100万个。支持改造病房1.5万间，改善群众就医条件。高等教育提质升级方面，推动超过30个“双一流”高校新校区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加快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等短板，改善

基本办学条件。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同有关部门，把“两重”建设放在“十五五”全局中谋划推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有力支撑。

## 关于推动基础设施REITs扩围扩容工作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工作自2020年启动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证监会，持续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市场扩围扩容。在工作开展初期，将仓储物流、收费公路、市政设施、产业园区等纳入发行范围；后续，在此基础上，又逐步增加了清洁能源、数据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水利设施、文化旅游、消费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和资产类型。目前，发行范围已涵盖了12大行业的52个资产类型，其中10个行业领域的18个资产类型已经实现了首单发行上市。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积极推动基础设施REITs进一步扩围至城市更新设施、酒店、体育场馆、商业办公设施等更多行业领域和资产类型。同时，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证监会的协同配合，进一步优化申报推荐流程，动态完善有关项目申报要求，提高工作质效，在严防风险、严把质量的基础上，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更好推动基础设施REITs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关于拓展招投标领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公共资源招投标”是“人工智能+”行动明确部署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也是招投标领域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去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地方先行先试，在招标、投标、评标三个环节推动人工智能重点场景应用落地。

在招标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检测招标文件,自动识别排斥限制竞争的不合理要求。目前,招标文件检测模型已投入实际应用,累计检测招标文件 3.1 万份,发现并纠正各类歧视性条款 1.9 万个,有力保障了投标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活动。

在投标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排查投标企业特征信息雷同、异常投标行为、专家异常打分倾向等隐蔽问题,穿透式发现违法串通行为。目前,已在 2.1 万个项目中,发现 3000 多条传统监管手段难以发现的问题线索,有力支持监督部门提升监管效能。

在评标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度,开展辅助评标或生成评标结果后由专家复核确认,推动评标工作由“人评”逐步向“智评为主、人评为辅”转变。目前,智能评标模型已在近 400 个项目中付诸实践,有效提升评审效率、降低人为干扰、保障公正评标。

总的来看,人工智能技术在解决招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统筹指导,稳步深化探索,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提升模型功能,推动场景落地,为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建筑时报)



## 住建部部署 2025 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 全面排查欠薪隐患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会同城市建设司召开视频会议,对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5 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认识、坚定工作信心,强化治理欠薪工作使命担当,将冬季行动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会议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排查欠薪隐患,紧盯元旦、春节关键节点,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切实做好欠薪化解稳控工作。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防因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欠薪问题。要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案例进行重点督办,畅通投诉渠道,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要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大欠薪案件查办力度,建立跟踪销号机制,实现“支付到人、责任清零、隐患消除”。要强化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欠薪问题分类施策、及

时处置,落实“动态清零”。

会议强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高质量完成今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与环卫工人合法权益。要完善法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对存在欠薪项目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建筑市场环境。要健全长效机制,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强欠薪源头治理。要强化实名制管理,切实做好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和应用工作,拓展实名制管理平台功能,夯实建筑工人欠薪维权基础。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工会、信访、网信等部门单位协同合作,完善工作机制,帮助环卫工人依法维权,稳妥化解风险。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城市管理委(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建筑时报)

# 浙江省住建领域“人工智能+”工作方案发布

近日,浙江省住建厅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工智能+”工作方案(2025—2027年)》,旨在引导全省住建系统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 总体要求

《方案》聚焦住建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实施“人工智能+住建”行动,构建城建、建造、住房、监管和服务等5大领域、12个重点应用场景和N个创新实践案例的“512N”工作体系,一体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生产效率变革和监管服务效能提升,为浙江省住建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

夯实全省统一的住建行业数据底座,率先在城市更新和建筑施工智能问答、住房公积金智能服务、供水水质智能监测、城市内涝智能预警、智能家居设计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实践案例。

到2026年: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资源目录和语料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在5大领域、12个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到2027年:

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人工智能+住建”的应用生态、政策标准、技术协同和机制创新体系。

## 重点任务

《方案》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打造智慧住区、强化智能监管、开发智能服

务”等5大领域13项具体举措。

###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一是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围绕供水、污水、燃气、内涝、桥隧结构等问题隐患,加快布设物联网监测设施,提升感知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燃气、城市道路、供排水等领域开发应用专业智能巡检设备。二是建设城市运行安全预警智能体。到2027年,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供水水质分析、燃气气瓶流转分析、污水系统运行情况画像等。三是实施城市智能管理。到2027年,实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卫保洁”“市容监管”等四类人工智能场景在城市治理中应用。

### 发展智能建造 重塑建筑业生产范式

一是实施智能辅助设计。稳步推进以三维BIM正向设计替代二维CAD平面图纸传统设计模式,构建电子施工图智能审核与管理体系,到2027年,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强制性条文AI辅助审查率达到80%以上。二是发展智能工程造价。搭建“工程造价AI助手”智能体,开发材料价格、造价指标、费用计算、定额管理等专项智能工具。到2026年,实现工程造价智能问答、资料解析、报告生成等5个以上应用场景。三是推进智能建筑施工。省级层面开发预制构件生产数据分析和质量智能监管应用场景,到2027年,在全省90%以上的重点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推广应用。各地要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到2027年,全省培育10家建筑业

领域科技支撑公司,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30%以上。

### 打造智慧住区 共创美好新生活

一是研发推广智能家居。引导相关企业打造家装设计智能体,到2027年,家装设计行业使用覆盖率达50%以上。支持相关企业开发餐厨、娱乐、用水、安防等智能家居场景,到2027年,全省打造智能家居场景样板100个以上。二是推进社区智能化升级。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多跨协同集成智慧社区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推广智能门禁、智慧停车、智能安防等系统,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效能。到2027年底,打造“智能物业服务场景”小区1000个以上。

### 强化智能监管 探索行业管理新模式

一是深化建筑市场智慧监管。省级层面开发建设招标文件合规性检测、智能辅助评标等AI应用场景,开发标前企业信用及画像精准查询,实施标后全链条实时信用监测预警。二是推行在建工程项目智能监管。开展危大工程高风险项目智能巡检,构建工地立体感知网络,智能监测安全隐患。推广智能穿戴设备,实时监测预警作业

人员状态和行为,到2027年,全面覆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开工房屋建筑项目。三是推动农房农污智能管理。梳理农污治理领域知识图谱,建设“农污治理AI助手”智能体,赋能基层管理工作。到2027年,建立全省农污处理设施物联感知网络,因地制宜扩大网络覆盖范围。

### 开发智能服务 提升便民利民综合水平

一是优化智能政务服务。围绕高频服务事项,构建支持语音、文字多模态交互的智能客服,提供全天候政策咨询、业务导办和材料预审服务。到2026年,全省住房公积金中心实现智能客服全覆盖。到2027年,推广应用覆盖50%以上的省级审批事项。省级层面全量归集住建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业务知识等信息资料,建强住建领域知识库,到2027年,知识库覆盖住建领域90%以上业务场景。二是推进智能档案管理。鼓励各地城建档案馆建立工程档案服务智能体,对建设单位开展工程档案全过程服务。推广人工智能自动审核档案利用证明材料,开展档案智能查询服务。

(来源:建筑时报)



## 奋斗五载绘宏图 匠心筑梦启新程 ——弘业建设集团“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纪实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弘业建设集团在时代浪潮中勇立潮头、砥砺奋进的关键五年。弘业人秉持“取精用弘共创伟业”的创业宗旨,坚守“三品”精神,稳舵奋进,勇毅前行,以实绩实干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亮点纷呈的高质量发展答卷。

### 品质筑基擘画发展新版图



弘业集团始终秉持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将这一理念深度融入每一个工程项目之中。在实施“十四五”规划期间,集团紧密围绕主责主业,深耕“海上花园城”建设领域,以一系列精品工程书写发展新篇章:从定海宝龙综合体项目到舟山金塘李园酒店项目,弘业以精益求精的施工态度,精心雕琢细节,成功打造出兼具地域特色与时代风貌的地标性建筑,为区域形象与城市活力注入崭新元素;从舟医急诊综合大楼到市妇女儿童医院门急诊楼建设工程,集团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为市民群众构建起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全力护航群众

健康福祉;从原西门车站安置项目到定海城西未来社区-蔡家墩安置项目,弘业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民心”工程,用一份份温暖的“民生答卷”圆百姓安居梦;从浙江同舟环保一期工程到万马(舟山)海洋装备智造园项目,集团助力区域绿色经济与海洋经济蓬勃发展,推动项目早投产、早达效,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一系列具有社会影响力和标志性的项目工程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广泛覆盖城市更新、公共服务、民生安置、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多个关键领域。

2024年国庆节,承载着数代舟山人深厚乡愁与珍贵记忆的定海古城,在历经“修旧如旧”的微改造与“原汁原味”的精提升后,以焕然一新的风貌呈现在游客面前。古城核心区内的“文房四宝园”正式开门迎客,东城门巍峨挺立,奎光阁文气氤氲,文笔峰直指苍穹,砚池碧波荡漾。这一系列景观与全新亮相的东、西大街等15条街巷入口相得益彰,共同勾勒出一幅古城昔日繁华的生动画卷。这份令人瞩目的“蝶变”背后,是弘业建设者们对工匠精神的生动诠释与有力弘扬。面对传统工艺的繁复精细、施工难度的重重挑战以及工期的紧迫要求,弘业人以精益求精、近乎苛求的实干行动,助力古城以全新的姿态焕新归来。

五年来,弘业集团构建并完善了一套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将责任担当落实到每一道施工工序之中,成功实现了工程质量、建设效率与品牌声誉的全面提升与协同发展。集团凭借卓越的工程品质,在“十四五”期间,先后荣获“华东杯”“钱江杯”等优质工程奖

项十余项；成功创建省、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十余个；并在国家、省、市各级QC成果评选中斩获二十余项殊荣。这些沉甸甸的荣誉，正是弘业“精益求精树丰碑，践诺履约扬美名”的生动诠释。

### 创新驱动提升管理新境界



“十四五”期间，面对世纪疫情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宏观经济持续承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复杂环境，弘业集团坚持向管理要效益，以“刀刃向内”的改革勇气和“提质增效”的目标导向，坚定不移地推动企业发展模式由“粗放扩张”向“精细运营”转型升级。

聚焦经营强企战略，2023年底，集团实施了一项具有深远战略意义的组织架构优化举措——将原“市场经营部”全面升级为“市场运营部”。新部门系统性增设了“成本管控”与“合同管理”两大核心职能，构建起“市场拓展—造价控制—成本优化—合同履约”四位一体、紧密衔接的运营链条，实现了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系统化管理。市场运营部通过全新搭建“投标策略数据库”、创新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形成了从标前精准策划、标中高效执行到标后深度复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显著提升了投标工作的质量与风险防控能力。这一从“经营”到“运营”的职能升级，标志着弘业集团的发展重心已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转向追求质量、效益与风险可控的均衡发展。

五年来，集团坚定不移地实施“立足舟山，辐射全省”的发展战略，在持续深耕本地市场、巩固市政、房建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将业务触角延伸至杭州、嘉兴、台州等省内重点城市，并大力拓展港航、水利、环保等新兴业务领域，形成

了多元业务并举、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为企业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护航清廉铸企之路，近年来，弘业集团创新性地构建并实施了“党建筑廉、制度建廉、监督护廉、典型树廉、文化润廉”的“五廉共建”工程，并将其作为推动企业常态化内部治理的关键抓手。集团成立“清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制定出台《廉洁风险防控手册》、精心打造“廉心工作室”文化阵地、设立“廉洁信箱”畅通监督渠道、开展“阳光工程”与“清廉工匠”评选等一系列务实举措，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集团将廉洁要求深度融入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全过程，针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资金支付等七大廉洁高风险领域，精心构建了“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紧密衔接、环环相扣的“三道防线”。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更凝聚了人心士气，显著提升了企业的软实力和品牌美誉度。

五年来，弘业集团苦练内功、厚植发展根基，激发内生动力，先后荣获“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舟山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舟山市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示范(优秀)单位”等多项殊荣。

### 党建领航凝聚发展新合力



“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集团始终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地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确保企业在发展的征程中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稳步前行。

集团党组织实现了从党支部到党委的升格跨越,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组织体系日益完善、健全,党建工作实现了质的提升与飞跃。为探索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弘业多管齐下:在思想建设层面,集团借助“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丰富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了一系列专题学习与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以学增智、以学促干。在赋能发挥方面,集团在项目一线、业务部门广泛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攻坚小组”,激励党员在技术攻关、安全生产、市场开拓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群团联动方面,集团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关工委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开展节日慰问、趣味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切实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在合作拓展方面,集团党委、党支部分别与建设银行舟山分行党委、财通证券舟山分公司党支部等开展党建共建活

动,共同探索合作共赢的新路径。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集团依托“弘业爱心互助会”和“弘源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两大公益平台,长期坚持在慈善帮扶、抗台抢险等领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五年来,弘业党组织紧紧围绕企业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不断强化自身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推动党企互动共进、互助双赢。集团荣获“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先进单位”“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光彩之星”“区政府质量奖”以及全市“五星双强”两新党组织、市级双重管理两新党组织等诸多荣誉称号。

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与“十五五”宏伟蓝图开启的历史交汇点,弘业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奋楫笃行,匠心筑梦,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征程中,全力谱写更加璀璨辉煌的“弘业”新篇章!

(弘语)

(上接第 25 页)

不齐全,部分型式检验报告过期。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开展岁末年初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通过检查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落实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继续做好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隐患回头看,确保岁末年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 明确改革方向 让数据发挥作用

## ——AI 技术助力新清单计价标准落地实施(一)

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玉恒

一个质量合格、安全可控的工程项目背后，必然有一个合理的造价作为支撑。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具有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参考度高的特点，具备极高的积累与应用价值。利用建设工程历史交易过程产生的数据代替定额编制、管控工程造价行为，已成为行业共识。

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积累是造价市场化改革的支撑。202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同时要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由此可见，取消“定额”后，如何支撑工程造价概预算编制，国家已给出明确方向：即利用市场鲜活的招标造价数据、合同价数据、结算价数据，借助信息化、人工智能手段，实现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真正落实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过往历史数据多以“定额”为编制依据，这些收集到的历史数据是否能代表“市场”真实水平？

实际上，早在2003年第一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之初，行业主管部门便已提出“参考量、市场价”的要求——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定额”，仅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需严格遵照执

行，企业投标报价可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调整。从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监测平台收录的68万余个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数据来看，大部分工程造价数据都对定额的人、材、机含量进行了针对性调整。

由此可见，在现有的招投标规则及评标办法下，甲乙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形成的合同价、竣工结算价，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既反映了建设工程市场的竞争态势，也呈现了市场的真实水平。

工程造价数据是建筑行业少有的结构化数据，具有逻辑性强、更新速度快、同类工程参考度高、积累应用价值大等显著特点。我国每年有数十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宝贵的工程造价数据，涵盖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合同价、结算价等。这些数据结合地区、时间、工程类型属性，针对同类工程项目具有极强的参考性。

然而，受限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这些数据格式不统一、形式多样，分散在不同单位，未能形成可高效复用的数据资产。究其原因，造价数据成果文件都是由造价软件编制生成。据不完全统计，建筑行业从事造价软件研发的企业有50余家，不同的软件公司产生的数据文件格式不一致，无法实现相互打开，制约了数据的规模化积累与深度加工。

推动历史造价数据有效积累与应用，不仅是推进建设工程造价改革的关键抓手，也是推动新版清单计价标准落地实施的重要手段，同时可以有效解决当前建筑行业面临的诸多痛点。具体而

言,其应用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将历史数据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进行整理、分析和挖掘,提炼形成按地区、按时段、按类型、分层级的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可以为建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造价管理机构、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服务,支持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助力建设单位开展“清标”工作,为财政审计部门开展工程项目审计提供数据依据。

其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据此发现恶意抬高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等扰乱市场的行为,维护公

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其三,结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数据,可以找到工程造价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之间的关联关系,推动“两场联动”。

总体而言,通过对既有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的深度分析,能够让工程造价精准反映供求关系、企业实际生产效率,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营商环境,让市场充分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来源:中国建设报)



# 建立行业标准 有效积累数据

## ——AI 技术助力新清单计价标准落地实施(二)

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玉恒

标准化是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要有效积累工程造价数据,就需要建立相应的标准。为此,在工程造价信息化初期,就有了标准体系,其涵盖四个数据维度——用于数据标识的标准,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格式的标准,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统一数据分类的标准,如各类型工程的《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明确数据加工计算的标准,如《建设工程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这些标准有效保证了工程造价数据可积累、可加工、可对比、可应用。

### 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夯实数据根基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费用是建设工程造价的核心构成,造价数据最小的单元就是工、料、机的含量和相应的单价。然而,对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描述,在不同的数据文件中存在显著差异,比如有的叫“混凝土”,有的叫“砼”。材料本身的属性定义描述也不尽相同,比如,有的叫“C30”,有的叫“强度 30”。这种碎片化数据形态,不管是用来对比,还是用来汇总分析都存在困难;由于建筑工程用到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种类基本具有可穷举性,所以有必要将建设工程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统一编码,实现唯一标识。这样,构成数据的基本单元就会清晰准确,实现可积累、可对比。

### 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打破数据壁垒

我国建筑工程造价软件研发领域聚集了 50 余家企业,各软件生成的数据格式自成体系,导

致了不同软件之间无法互通,更无法实现数据的有效积累与应用。当前,为实现电子招投标,各地区出台了一系列地方造价数据标准,实现了本地区数据格式的统一,但在客观上形成了更大范围的“数据孤岛”,同时也造成了建筑行业的一大“怪象”——每个施工单位都有若干把“软件加密锁”,因为在不同地区投标都需要购买符合当地数据标准的软件,这不仅给施工单位带来了巨大的成本负担,也阻碍了国家统一大市场的建设。

针对以上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启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旨在实现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成果文件全国范围内的格式统一,从而在满足电子招投标数据上传的要求的同时,能有效支撑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的积累与应用。

### 各类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实现工程特征标识

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的高价值,核心体现在“同类数据的强参考性”。比如同一地区的剪力墙住宅楼,都是带有电梯的塔式住宅,在外墙做法、内墙做法、楼地面、门窗等主要工程做法一致的情况下,其工程造价数据的构成是一致的,单位造价水平是相近的。这些工程的造价数据成果文件,就具有可参考性。这就需要在工程造价数据文件上赋予特征信息的标签。但工程特征信息维度多元,不同的维度有着不同的定义,需要有统一的描述标准。否则,有的地方按照高层、小高层、多层划分,有的地方按照砖混、框架、剪力墙划分,不同地区之间积累形成的造价数据也就没

有了可对比性和可参考性。

为此,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编制系列《建设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以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为例,在编标准共包括十大分部、数十个子分部及800个左右的分项,每一个分项都有相应的特征,全部描述不现实也没有必要,编制组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聚集对影响造价大的特征项,分析其特征值并为其赋予相应的编码,致力解决工程特征信息标识、传递与解析难的问题。

#### 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提升数据应用价值

长期以来,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了大量建设工程的造价指标,这些造价指标多以“典型工程”形式出现,在实际应用中的作用并不大,应用效能有限。核心问题有三点:其一,现实中工程项目的种类、形式是多样的,少量工程项目的造价指标,在现实工作中能够起到的作用不

大。其二,由于工程项目的构成较为复杂,单项工程指标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内容如果不明确,造价指标没有可对比性。其三,指标的计算方式也很重要,是按照算术平均计算还是加权平均计算,没有统一标准,结果差异较大,会影响造价指标的使用。

针对上述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修订《建设工程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推动各建设项目的指标指数更加具有可比性,加快释放造价数据的同类参考价值。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体系的构建,为建设工程造价数字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监测平台正是依托这些标准得以建成,目前已经累计收集到68万建设项目的造价成果文件。这些标准的建立与数据资源的积累,共同为后期利用AI技术在造价领域的深度应用扫清障碍、铺平道路。

(来源:中国建设报)



## 市建管中心开展新城建筑工地 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工作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香港大埔“11.26”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工作通知及建设领域火灾风险防控视频推进会部署要求,市建管中心积极开展新城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工作。

一是提前部署,明确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对建筑工地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排查范围、排查重点和工作要求。要求各建筑工地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意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全面排查,消除隐患。组建指导小组,深入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指导服务,重点聚焦三大风险点开展排查整治。一是排查“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钢

筋热弯”等三类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工艺,以及“发泡胶、聚氨酯、聚苯乙烯”等三类可燃易燃装修材料使用情况;二是排查进场建筑材料检验检测、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和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是对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排查整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消防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对辖区内 25 个在建项目进行了全覆盖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工作,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68 条。

三是加强教育,提高意识。结合火灾隐患排查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向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特别是加强对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人员的培训,确保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

(陈 涛)

## 林剑彪在弘业开展“一企一服务、百企解百难”活动时强调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破解企业发展难点



日期，舟山市定海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林剑彪带队到弘业建设集团开展“一企一服务、百企解百难”活动，在实地走访调研中为行业、企业解难题，谋发展。区人大办、区发改局、区政务办、区住建局、市自规局定海分局中心所等相关负责人参加。

定海区建筑业协会会长、弘业建设集团董事长王军安汇报了全区建筑业行业、企业发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对林剑彪主任一行的到访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心，全面提升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创新活力，勇担社会责任，切实实现高质量发展。

林剑彪等领导认真听取了汇报，并深入

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展规划以及面临的发展关切。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就企业关心的问题和建议现场做了回应解答。聚焦企业发展的各类堵点、难点、痛点问题，通过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服务，双方作了进一步交流。

林剑彪强调，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履职担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企业建议和呼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破解企业发展难点。建筑业企业要聚焦市场，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加快向智能建造领域转型，延伸产业链条，打赢这场转型升级攻坚战。

（弘 语）

# 恒尊控股集团

## 获评省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单位称号

近日,浙江省总工会正式公布了第二批可复制推广省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单位名单,恒尊控股集团凭借在职工权益保障、生活服务优化等方面的突出表现成功入选。此次省级称号的评选,是省总工会为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工作部署、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而开展的重要工作。经过基层申报、地方和产业工会审议、省总工会综合研究等多轮严格筛选,最终确定300家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的示范单位。此次入选,既是对恒尊控股集团多年来致力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未来持续深化职工服务、践行社会责任的有力鞭策。

一直以来,恒尊控股集团始终坚持与职工“同呼吸,共命运”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职工工作和生活品质的提升,积极营造安全

生产环境,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优化职工薪资福利,持续为职工提供暖心关爱服务。先后出台了“员工关爱基金”“证书奖励办法”等一系列与职工密切相关的制度,始终坚持“五必访、五必送”,并连续38年开展夏季高温慰问,将企业的关怀真切地传递到每一位基层职工。未来,恒尊控股集团将始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职工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探索服务新模式、拓宽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实效性,在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道路上勇担使命,为公司职工创造更有品质、更有温度的工作生活体验。

(李镐泽)

### 浙江省总工会文件

浙总工发〔2025〕58号

####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公布第二批可复制推广省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作部署要求,有效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经基层单位申报、地方和产业工会审议、省总工会综合研究确定了第二批具有较好可复制推广价值的300家省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单位,现予公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作,加强省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单位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省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单位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1 -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  
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光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舟山久意达机械有限公司  
**恒尊控股集团**  
浙江冠素堂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山兴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海业有限公司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耐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海区住建局深入推进 在建工地安全生产“三大”攻坚行动

为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自七月起,定海区住建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整治、大规范”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高位部署,以“大起底”全面摸排风险隐患

检查组严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每一个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开展拉网式排查。聚焦事故易发多发的关键环节,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是否规范;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审批等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规配备并正确使用。通过系统排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底数,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张清单,为精准整治奠定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已对全区在建工程开展多轮全覆盖检查指导,累计实施现场检查 135 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问题 516 条,实现隐患动态清零。

### 二、重拳出击,以“大整治”坚决消除事故苗头

针对“大起底”排查出的问题,本次攻坚行动坚持“零容忍”态度和“铁腕治理”原则。对一般隐患,要求立行立改;对重大事故隐患,立即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视情节采取停工整顿、行政处罚等刚性措施。同时,选取典型违法案例公开曝光,强化震慑

效应,切实提高违法成本。行动开展以来,已累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74 份,实施责令停工 2 次,对 11 个项目及相关责任方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安全员 11 人、项目经理 10 人,处罚金额共计 12.7 万元。

### 三、立足长远,以“大规范”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攻坚行动绝非一阵风,其最终目标是推动建立建筑业安全生产长效化管理机制,实现本质安全。在“大规范”阶段,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制,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细化到岗、明确到人,确保压力传导到位。

二是推广智慧监管。加快“智慧工地”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等实行动态监测预警,推动“人防”向“技防”转变。

三是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和开工前核查,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下一步,定海区住建局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巩固攻坚行动成果,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全力确保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冯 辉)

## 市建管中心筑牢冬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防线

为进一步强化冬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冬季施工期间新城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市建管中心于近日组织第三方对新城区域在建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排查起重机械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等方面。排查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措施总体到位,但个别塔吊机械存在操作手柄自锁功能失效、螺栓松动等问题。要求相关企业和项目部认真落实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安全作业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彻底消除。

本次共排查了 10 个工地,涉及起重机

械 22 台(包括塔式起重机 16 台、施工升降机 6 台)。专家组要求工程各方主体充分认识当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规范管理,并以此次专项检查暴露出的隐患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为冬季建筑施工提供安全保障。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坚持问题导向,以隐患整改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维保巡查,坚决预防起重机械伤害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过程中起重机械安全平稳运行,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陈 涛)



## 定海区住建局聚焦重点领域 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香港大埔“11·26”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定海区住建局迅速行动,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与警示教育活动,全面强化火灾防控工作。

本次治理重点聚焦“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人员密集场所装修改造”三类高风险项目。检查围绕三个重点展开:一是严查“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型安全网、钢筋热弯”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施工工艺,以及“发泡胶、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违规使用情况;二是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检验报告、外墙保温工程及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三是严格对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全面排查整改施工区、生活区及办公区的火灾隐患。

在严格执行检查的同时,区住建局强化源头治理,开展“送教上门”式安全培训。检查组深入工地一线,面向项目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重点宣讲建筑保温材料防火标准、动火作业安全规程、初期火灾扑救及应急疏散逃生等关键知识,并结合典型火灾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下一步,区住建局将持续压实各方责任,督促指导各项目,尤其是三类重点工程,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初期火灾处置与应急疏散能力。通过“常态化检查、精准化培训、制度化服务”相结合,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领域火灾事故,确保全区建设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冯 辉)



## 弘业公司参加 全市在建项目劳资专管员根治欠薪业务培训



近日,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全市在建项目劳资专管员根治欠薪业务培训。弘业建设集团组织各在建项目劳资专管员参与此次培训,旨在通过系统、全面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专管员的业务能力,切实夯实根治欠薪工作的基础。

此次培训紧密围绕根治欠薪工作的实际需求,设置了丰富且实用的课程内容。培训内容涵盖了根治欠薪冬季行动工作部署,详细讲解了工程建设项目的参保经办流程及风险防范要点;深入解读了“六项制度”,确保专管员们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还开展了工资监管平台实操培训,帮助专管员们熟练掌握平台操作技能。每一项课程内容都精准对接劳资管理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

培训过程中,弘业参训人员始终保持着高度的学习热情,细致记录各项政策要求和业务规范,力求精准掌握每一个操作要点与

风险防控措施。在随后进行的业务能力测试环节,弘业参训人员认真作答,充分展现了扎实的学习成效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参训人员一致表示,此次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实用性高,既有政策理论层面的深入剖析,又有实践操作方面的具体指导,为今后更加规范、高效地开展劳资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次培训不仅是一次提升业务能力的宝贵机会,更是一次强化责任担当的重要契机。弘业建设集团一直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视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关键工作。未来,集团将持续加强内部劳资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断提升用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弘 语)

## 大昌集团督查公司 重点在建项目强调筑牢安全质量防线

近日,大昌集团董事长胡世平、总经理周汉斌等前往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项目部和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粮食公共筒仓项目部进行实地督查。

胡世平一行仔细查看了两个项目的现场施工情况,并认真听取了舟山医院项目负责人郑舟斌和老塘山项目负责人潘宏伟关于项目前期施工中的安全和质量管理情况以及后期施工进度安排的详细汇报。

在检查中,周汉斌结合现场施工检查情况提出了改进意见,要求项目部高度重视限

时闭环整改问题,紧盯项目关键节点,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目标全面达标。

胡世平强调,安全生产无小事,项目部要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深化隐患排查,聚焦高处作业、桩基施工、临时用电等高危环节,做到立查立改。他鼓励项目团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打折扣,并分别对两个项目的工程创优工作作出了指示。

(陈慧慧)



## 基里巴斯副总统考察恒尊建设集团承建项目



12月11日,位于普陀经开区梁横岛的浙江柏顺金枪鱼生物科技厂房新建项目工地,迎来了太平洋岛国基里巴斯共和国副总统特韦亚·托阿图一行外国贵宾的参观考察。



浙江柏顺金枪鱼生物科技厂房新建项目,建筑面积43178平方米,由金枪鱼车间、鱼粉车间、鱼粉仓库、宿舍楼及配套设施组成,主要加工生产金枪鱼产品的综合性海洋生物基地工厂。自2024年12月开工以来,由于水产食品加工的季节特殊性,业主要求该项目工期提前到2025年12月试投产,恒尊建设集团和项目部想业主所需,重新调整施工计划部署,积极协调安排施工作业,在

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前提下,实行平行施工、加班加点等非常规措施来保证项目计划目标完成。



在具体施工实施中,克服今年高温天数多、厂房工艺设备协同复杂、水产精加工设施要求高等困难,想方设法满足业主的要求,取得了预期的成果。目前,该项目厂房内土建均交付业主使用,工艺设备安装就绪,室外场地所有管线埋设后已经完成了水泥稳定层铺设,实现了提前交付试投产的目标,也为这次基里巴斯共和国贵宾考察参观创造了条件。

(张黎明)



## 弘业文化基地——古越昌国史迹馆揭牌开馆

近日,弘业文化基地——古越昌国史迹馆在定海中大街2号开馆。该馆是原舟山市博物馆馆长胡连荣精心打造,将自己私人历年所藏藏品集中展示的私人博物馆。该馆作为文化传承与交流的重要平台,将以丰富的藏品和生动的展示,让古越昌国的历史记忆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古越昌国史迹馆的开馆,为定海古城增加了一个新的景点,是千年古城文化历史的传承展示,让城脉、文脉、人脉内在统一、有

机结合,并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领导、专家学者及收藏界、文化界人士百余共同见证、参观了史迹馆。

弘业建设集团一直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始终秉承“奋斗成就未来,奉献体现价值”的价值观。多年来,集团心系定海这座千年古城的文化传承与发展,致力于为守护定海千年古城文化添砖加瓦。

(弘语)

